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 06 破申 48 号《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编号（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一《决定书》，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和《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4）鄂 06 破申 48 号之

四《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奥园美谷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将奥园美谷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预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

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则可能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民生银行的本次执行申请终结执行程序，民生银行已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信达资管。

后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管是否继续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主营板块业务正常；金环绿纤何时复

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未来仍无法清偿到期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2025年7月3日，金环绿纤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申25号《通知书》，申请人襄阳龙马金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金环绿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对金环绿纤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资管已对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和公司等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